

1 、提案第20210116号

标 题：关于大力推广框架（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提案

提 出 人：黄田化

办理类型：主办会办

主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办单位：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税务局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要求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与传统建筑相比，模块可拆卸重组，在异地重新搭建和循环利用。其工厂预制率可达90%，项目的建造周期可缩短70%以上，建筑拆除搬运后的再循环利用率可达80%。现场施工占地、建筑工业垃圾和整体工期仅为传统建筑方式的20%、10%和30%，已在海外发达国家得到推广和应用。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占比和规模已经位居全国前列，代表全球建筑工业化最高装配率的绿色建筑方式—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在其中的占比不高，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土地资源紧缺的情况下，先行先试，须尽快探讨土地周转经济下的新建设模式和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暂未有国家或地方建筑标准的落地，深圳市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如率先

组织企业、高校和行业专家共同研发，制订出该类建筑体系相应的地方建筑标准，将填补国家技术标准空白，抢占先进技术标准制订高地。

此外，该类建筑因用钢量大、项目体量偏小等原因导致单位建筑面积的造价成本偏高，开发商、建设单位推广应用的意愿不强，落地困难。

建议（详见系统内提交的意见建议清单）

意见建议：

建议一、在政府投资的民生工程、公共建筑等项目中大力推广，发挥深圳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面的先行示范作用。

补充说明：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可针对性地快速解决深圳目前面临的城市建设土地发展难题。因此，建议在政府投资的民生工程、公共建筑等项目中大力推广，发挥深圳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面的先行示范和对社会投资项目的引领作用。

建议二、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地方标准和造价定额体系

补充说明：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行业领先企业编制适合深圳特点的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地方标准，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技术引领作用。制订我市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计价依据，规范、推动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

建议三、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科技攻关等方面，加大对行

业的扶持力度

补充说明：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科技攻关等方面，加大对行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方式的，给予奖励补贴。